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平安首创朝阳丽泽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发行的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认购我公司发行的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 7.32 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投向为首创朝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 F-05 地块项目，置换股东贷款、补充建设资金及运营流动资金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成员。从规模保费来衡量，平安人寿是目前国内第二大寿险公司。目前，平安人寿在国内共设有 35 家分公司，超过 2600 个营业网点，拥有 51 万余名寿险销售人员，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平安人寿的主要业务包括：寿险领域内的普通、分红、万能及投连等各种保险产品，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我公司发行的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该交易事项，适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

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对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对比同时期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信用级别企业债的到期收益率水平，风险溢价合理公允；同时，对比同期限、同信用级别、同交易结构的债权计划产品，平安-首创朝阳

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定价，收益率水平合理公允。

综上，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认购我公司发行的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 7.32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7.50%。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一次性支付至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一次性划付至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风险申请书》、《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授权的说明》、《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可行性报告》，于募集日当日 15:00 前向我公司一次性交付投资资金，并于起息日当日由我公司指令托管人将投资资金划付至投资资金专用帐户；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履行期限 8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决策，平安-首创朝阳丽泽项目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主体为帐户投资经理、帐户风控经理、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管理人与委托人法人代表，表决结果为全体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